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孫○○

訴願人因建築管理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83225950

0 號箋，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4 月 10 日向本市建築管理處陳情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號地下 1 層建物（原領有 67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商場，擬變更使用，惟因商場通道產權登記於全棟住戶，主張需要取得全棟所有權人同意方能變更使用並不合理，請本市建築管理處准許以部分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即可辦理地下 1 層變更使用。惟係爭建物迄今並未向本市建築管理處掛號申請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嗣本市建築管理處以 98 年 5 月 1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832259500 號箋復訴願人略以：「……一、

有

關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號地下（地下 1 層）（領有 67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商場擬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乙案，請委託本市開業建築師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檢討容許使用項目及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備齊相關文件圖說，向本處申辦。二、另有關所陳情產權登記疑義，業經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98 年 4 月 17 日北市大地二字第 098340491600 號函復（諒達）在案，併請卓參……。」訴願人不

服，於 98 年 5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5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市建築管理處
檢

卷答辯。

三、按本市建築管理處 98 年 5 月 1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832259500 號箋，僅係說明辦理變更
使

用執照之相關法令規定及訴願人陳情產權登記等疑義，核其內容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2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之送達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